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鸡东县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（退化林修复项目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国有林场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鸡东县浩鑫苗圃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鸡东县浩鑫苗圃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1月05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鸡东县浩鑫苗圃有限责任公司

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321MA1CEYKW89	注册资本:	5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鸡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成立日期	2021年02月07日	行业	林木育苗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